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各機關國內購買物資

應以國幣
計值支付

案

第

類

第

頃

第

目

第

678 號

號

次

本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碼

數目

附

9322

印

第一科
登祀股
著族股

吳

訓令

令所屬各機關

奉

省政府本年五月廿日省財五字第

10599

號訓令開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節京伍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

查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

云云

抄到令亟令仰遵照并飭

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因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

并轉飭

所屬各機關

抄到

公路局航業局

航業局

令

廳長譚

會計室

五五

許五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二日收到

事

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應一律以國幣計值支付

附

由

由

件

辦

示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

令

於武昌

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二日

財政部

第一八五九號

訓令

內開

查

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

訓令

令建設廳

案奉

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節京政字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查

9322

各機關在國內購買物資間有以外國貨幣計值支付者甚
足紊亂幣制亟應糾正嗣後凡在國內購買物資者應一律
以國幣計值支付不得再用外幣除飭外行令仰遵照
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除飭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飭
屬遵照要

此令

主席萬耀煌

張印高代勳

校尉萬泰恩